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22R1

修正案号: 39-356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左右 3 号 1 型应急门撤离滑梯伞型销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A340-211, -212, -213, -311, -312和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且在3号1型应急门上装有件号为P/N 7A1509-101至-117,系列号为S/N AD001至AD0855的撤离滑梯。

注:本适航指令与已完成40161号改装(A型3号门)的飞机无关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2001-360(B)R1
- 2 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-25A4172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22, 39-3363

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检查伞型销 (parachute pin)和电气线束:
- 1.1 从本指令生效后起,累积到550飞行小时以前,按照空客2001年7月26日颁发的AOT A340-25A4172第4.2段要求检查3号1型门(左/右)上的伞型销和电气线束。
 - 1.2 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伞型销。
 - 2、调整软套快速扎带

在2003年3月1日以前,按照空客2001年7月26日颁发的AOT A340-25A4172第4. 3段对软套快速扎带进行调整。

注:完成这个预防措施,即可取消本指令1.1段(只对伞型销)和1.2段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